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白涛、李德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将为智能包装以上三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智能包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将为智能包装以上三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智能包装提供担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6005 1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从事广告业务；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989.91	32,721.21	14,268.70	54,139.22	6,833.54	5,053.26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7,660.56	30,220.82	17,439.74	20,928.83	4,228.05	3,17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智能包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对智能包装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为 48,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06 月 08 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文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693,69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999,997.69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8,204,4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303,795,597.6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943,693.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51,904.00 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蓝黛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9568	303,795,597.69
台冠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44250111024300000280	0.00
合计			303,795,597.69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蓝黛传动专户用于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台冠科技专户募集资金由蓝黛传动专户转入，其仅用于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台冠科技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指甲方一(或甲方)：公司和甲方二：子公司台冠科技；乙方指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丙方指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或置换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标的公司台冠科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专户仅用于本次交易中补充其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如有存单，甲方将在开立存单后二日内通知丙方，并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于二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刘向涛、张宣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 003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999,963.68 元。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503,999,963.6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 4,695,39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16,102.34	12,350.00
2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68 号	27,393.80	21,310.00
3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新华社区十组端药西路	49,584.35	16,270.46
合计				93,080.50	49,930.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25.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63.27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业务和包装业务，维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较高。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最新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十二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435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吉宏股份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新华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8,314,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44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8,273,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3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04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40%。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04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4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新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选举叶剑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314,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31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简称：*ST 宝实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20-02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与 6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0-01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破申 7-1 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6、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8、宝塔石化正在积极寻求债务重组，目前未与第三方达成协议，无实质性进展，也未接到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目前不存在涉及宝塔实业控股权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ST 宝实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20-02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